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
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且不論是否獨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房東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且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E)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
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1,63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94,326,8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龐寶林先生及李財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曾祥高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曾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曾先生於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曾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曾先生持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董事會因曾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龐寶林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年期為十年且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且之前根據該終止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當前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37,090,000份購股權且隨後已獲全數行使及／或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及將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未受任何業績指標所制約且並無訂明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最低行使價之規定（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D)段）將可保護股份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益，其將因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而有所增值，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計及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尚未確定，故任何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於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間（如有）、任何設定業績指標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

董事會函件

關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將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倘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獲採納，則待有關決議案（該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悉數行使可以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097,163,403股股份。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可供查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0,971,634,03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0.480	0.395
十一月	0.470	0.400
十二月	0.520	0.3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60	0.380
二月	0.420	0.310
三月	0.415	0.370
四月	0.395	0.250
五月	0.315	0.270
六月	0.355	0.270
七月	0.305	0.280
八月	0.295	0.248
九月	0.270	0.22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7	0.191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1,865,130,000	17.00%
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1,865,130,000	17.00%
陳美淑	1,865,130,000	17.00%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3%
蘭恒	1,100,000,000	10.0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18.89%
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18.89%
陳美淑	18.89%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11.14%
蘭恒	11.14%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龐寶林先生（「龐先生」）

龐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三十年。彼同為深圳市前海千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顧問，並為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非官方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主席兼創辦人、香港建造業議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金融小組聯席召集人。彼同時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現任主席、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山西商會副會長、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亦不時擔任多家跨國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者。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龐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龐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2) 曾祥高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先前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彼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實務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轄下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發現：

- (i) 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10條「正直」及第120條「客觀」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50號「關聯方」(「事件一」)；及
- (ii) 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條及第130條「專業資格及行為準則」。紀律委員會同時裁定曾先生犯下專業失當行為(「事件二」)。

對於事件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命令將曾先生從執業會計師註冊記錄冊中除名，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個月，以及對曾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其須繳付罰款18,000港元予公會。此外，曾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31,840港元。

對於事件二，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下專業失當行為，命令吊銷曾先生的執業證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以及自當天起十個月內不獲公會頒發執業證書。此外，曾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的費用25,376港元。

(3) 李財林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及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要職，並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銀聯股份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工作四十六年，並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銀行管理經驗。彼曾榮獲中國內地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李先生為中國內地資深銀行家。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龐寶林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龐寶林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或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堅持不懈地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規限。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上限；(b)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c)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時作出之調整；(d)註銷購股權；及(e)新購股權計劃改動及終止，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購股權，藉以按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提呈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文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所有當時有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上市規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於上文第(E)(i)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於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於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關連人士（亦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股份在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有關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任何對要約之接納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購股權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或辭任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辭任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中與要約人有關部分）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購股權計劃須在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修訂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由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有關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K)至(R)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iii)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iv)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足以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該終止前仍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指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龐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祥高先生(彼已任職於本公司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財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受或未反對之其他修訂，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就於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fi)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